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18 年〈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
訂)規例》** (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規例》** (第 4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
料)(修訂)規例》** (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
物)(修訂)規例》** (第 48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
(廢除)規例》** (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第 52 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年第10號)(“修訂條例”)於2009年制定，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藉着直接提述與海事安全有關的若干國際協議的條文(“直接提述方式”)，令該等協議得以及時實施。根據修訂條例第2(1)條，修訂條例中有關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法律適應化及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的提述取代為“局長”的條文，已自修訂條例在2009年7月3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2.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8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8/10/80/11)第2及3段所述，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遵循在1966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1968年生效的《國際載重線¹公約》(“1966年公約”)的規定。符合載重線要求的船舶會獲船旗國簽發證書。國際海事組織不時通過修訂1966年公約的決議，令有關載重線的國際標準能隨着航海科技和操作慣例與時並進。運房局有意把國際海事組織在2000年後通過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第43號法律公告

3. 運房局局長憑藉第4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8年5月28日為修訂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3(4)條，但限於該條文關於新訂“1966年公約”定義的範圍內(“1966年公約”被界定為“於1966年4月5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載重線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及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為防止船舶超載導致海上事故，船體表面可標示一條或多條載重線，以顯示船舶在不同區域及季節航行時的不同法定載重上限。

(b) 第 14 至 17 條，該等條文修訂第 369 章第 47、51、55 及 57 條，讓海事處處長及其他公約國的政府可互認各自就香港及該等其他國家註冊的船舶發出或批註的國際載重線證書，並更新有關在船舶上展示載重線證書的規定。

4. 應法律事務部查詢，運房局表示，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主要關乎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據運房局表示，使該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工作將於 2018-2019 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而修訂條例該等餘下的條文將於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實施。

第 44 至 52 號法律公告

5. 第 44 至 52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369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若干條文²訂立，以在本地法例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 1966 年公約的最新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該等修訂旨在提升船舶的穩性和安全，簡述如下：

- (a) 第 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AD 章)，使之與 1966 年公約的附則 I 一致(附則 I 就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2005 年前船舶")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2005 年後船舶")訂明不同的技術規定)。主要修訂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新規定：(i)改善計算乾舷³ 的準確度；(ii)提升新建船舶的完整穩性；及(iii)更新船舶的穩定性資料。其他修訂包括將 "ships of war" 及 "fishing vessels" 的中文對應詞由 "軍用船艦" 及 "捕魚船隻" 分別改為 "軍艦" 及 "魚船"；
- (b)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AE 章)，以更新木材艙面貨物最高高度的規定，並要求將該等貨物以符合《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的方式有效地穩固；
- (c) 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AF 章)，因為第 369AF 章關乎確定船舶長度的條文已予更新，並納入第 47 號法律公告(就 2005 年

² 第 369 章第 51、63、64、96、102、105、107 及 112B 條及第 548 章第 89 條。

³ 乾舷是指船舶主甲板與水線之間的垂直距離。

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而言，第 47 號法律公告對"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有所不同)；及

- (d) 因應第 47 及 49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 44 至 46 號法律公告及第 50 至 52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下述各項附屬法例：
- (i)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 (ii)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
 - (iii)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 369AV 章)；
 - (iv)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L 章)；
 - (v)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M 章)；及
 - (vi)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AT 章)。

6.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在第 47 及 48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以憑藉經修訂後的第 369 章第 112B 條，直接提述 1966 年公約、其附則及其他相關國際協議的若干部分。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當局採用此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

7. 就"ships of war"及"fishing vessels"的中文對應詞改為"軍艦"及"魚船"一事，本部察悉，第 369 章第 3 條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N 章)的附表第(c)段仍然提述"軍用船艦"及"捕魚船隻"。應本部查詢，運房局表示，"軍艦"及"漁船"為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 1966 年公約官方譯本中所作的中文翻譯。在第 369 章及第 369N 章予以修訂時，運房局會留意有關的中文文本是否需要一致。

8. 據運房局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就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察悉航運業界並無異議，因為有關的遠洋船舶營運商已一直遵行該等國際規定。在討論期間，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適用於本地船舶及遠洋船舶的完整穩性要求有何分別。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 CB(4)128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第 44 至 5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53 號法律公告)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
動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54 號法律公告)

第 54 號法律公告

11. 第 54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第 62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經制定的條例刊登憲報而成為 2017 年第 7 號條例，它具有多項目的，包括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藉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以及訂定權力，以限制懷疑關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現金類物品的流動。第 629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任何指明管制站(即第 62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旅客")，如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總價值高於第 629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款額(即 12 萬元)，該人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⁴。任何未有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的旅客，均屬犯罪，依據第 629 章第 4(8)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第 629 章第 2 部第 3 分部訂明藉繳付附表 5 所指明的款額(即 2,000 元)處理該罪行的程序，但前提是該人須是初犯者，且有關現金類物品並非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

⁴ 如有關旅客屬未滿 16 歲的幼年人，並由成人陪同，而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知道該幼年人管有總價值高於指明金額(即 12 萬元)的現金類物品，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有責任代表該幼年人作出有關申報。

13. 據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525/16-17)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第 53 號法律公告

14. 第 53 號法律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在第 629 章附表 1 加入海運碼頭為指明管制站，其效力是第 629 章第 4 條訂明的申報規定，適用於抵達海運碼頭的旅客。

15. 第 53 號法律公告自第 62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其為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所擬備的文件中，提及當局計劃在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第 629 章。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未有就建議提出任何關注。

《2018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55 號法律公告)

17.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就香港的除害劑的註冊及管制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⁵ 規管的除害劑。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現時載列 34 種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

18. 第 55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以修訂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藉以：

- (a) 在該部加入兩種除害劑(即克百威及敵百蟲)，效力是除非已獲發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均不得輸入、輸出、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該兩種新增除害劑。依據第 133 章第 17(1)條，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1 年；及

⁵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鹿特丹公約》的締約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鹿特丹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適用於香港。

(b) 將 Carbofuran(Carbofuran 屬現有除害劑"可粉化混合粉劑"的一部分，列於該部第 30 項下)的中文名稱由"蟲蠣威"修訂為"克百威"，使之與《鹿特丹公約》所載述 Carbofuran 的最新官方中文名稱一致。

19.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7 月就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擬作出的修訂通知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第 133 章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各航運及物流公司。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

2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1. 第 5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 43 至 52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 53 至 5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